

国际学院 2022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武汉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研发〔2022〕63号）和本科生院相关通知精神，现启动2022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。为确保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择优推荐。为保证本次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学院成立2022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肖巧玲 朱孟强

副组长：江志刚 叶双慧 罗圆萍

成员：李紫瑶、王志芳及2020级辅导员、班主任

二、推免与选拔对象

国际学院2020级学生

三、申请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；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：

1.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

2.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(一) 学院制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；

(二) 11月9日前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并交至青山校区教四楼501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(三)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
五、选拔时间安排

序号	内 容	截止日期	备注
1	学院成立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领导小组；制定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，向学生公布	11月7日	
2	学生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至国际学院青山校区501	11月9日16:00	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
3	学院将初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3天	11月14日	
4	学院将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教务处	11月16日	

六、推荐排序办法

学生综合素质包括科学文化素质和拓展素质两个方面。科学文化素质按照该生大学期间所有科目平均学分绩点计，满分4分；拓展素质主要是相关科技创新奖励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，共计满分4分，详见加分项目一览表。

1. 申请者成绩排名由在校期间（2022年9月14日前）本专业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决定。计算科目包括所有课程（培养方案内制定的课程）。

2. 按照综合素质得分=平均学分绩点 * 90% + 科技创新奖励分*10%

进行排序，加分细则如下：

科技创新类加分项目一览表

项目	内容		标准	分值	备注
竞赛	A1类	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国家特等奖	2	1、集体项目以证书为准，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，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。 2、同一竞赛项目（同一竞赛的不同类别奖项视为同一竞赛项目）获得多个奖项的，仅记最高等级奖项。 3、美赛 O（或 F）、M、H 奖依次认定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			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	1.6	
			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1.2	
			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1.0	
			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	0.4	
			省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0.3	
			省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0.2	
	A2类	详见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[2021]39号）	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	1.0	
			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0.8	
			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0.6	
			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	0.2	
			省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0.15	
			省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0.1	
	B1类	详见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[2021]39号）	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	0.4	
			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0.3	
			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0.2	
	B2类	详见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武科大教[2021]39号）	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	0.2	
			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	0.15	
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			0.1		
发表论文	SCI、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	二区及以上	排序第一	1	北大核心之外的 C 类期刊最多计算 1 篇
		三区、四区	排序第一	0.8	
	EI 收录的期刊论文		排序第一	0.6	
	C 类期刊		排序第一	0.2	
科技成果	授权发明专利		排序第一	0.8	最多只计 1 项
	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	排序第一	0.1	
优秀学生干部	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			0.2	

备注：

- 1.竞赛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》(武科大教[2021]39号)分类。其他未列入此文件的比赛项目不予认定。
- 2.同一内容的作品参加同一类赛事多项比赛获得多种奖励者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- 3.申请加分者必须对加分依据材料真实性负责，一旦发现作假，取消推免资格。
- 4.论文分级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办法》执行，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(转载)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累加。被SCI、EI收录必须提供收录证明。所有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或依托学生本人申请的学校各类创业项目，且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，否则不加分。
5. 其他未涉及事宜，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组织审定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(一) 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，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；

(二) 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行淘汰机制，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，刻苦学习、认真钻研，学院将于2023年9月开展中期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二阶段。

国际学院

2022.11.4